

(上接B51版)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2024-2026年分红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表决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8月8日,于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号206室

执业质量: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批准执业

文号:京财会许可字[2011]0073号

2.人员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东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营业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营业收入1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购买的商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3年内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监管措施3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次。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雪雷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大信合伙人。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服务能力。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参与其他单位任职。

2.诚信记录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5.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6.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7.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大信合伙人。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服务能力。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参与其他单位任职。

8.诚信记录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9.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10.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11.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1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1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14.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15.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16.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17.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18.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19.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21.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2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2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24.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25.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26.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27.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28.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29.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30.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31.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3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3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34.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35.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36.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37.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38.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39.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40.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

41.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升任为大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4-2024年度审计报告。

4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单独独立性及其他利益,定期恰当合规。